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0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6,604.57万元,2025年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6,588.72万元;2.公司与关联方在202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0,644.71万元。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丁睿、潘艺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綜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含一般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以上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续保。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实际综合授信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融资事项将以银行审查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公司不再另行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08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丁睿、潘艺尹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潘涌海、潘艺尹将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00	210.43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57	1,073.20	昌吉购物中心房产项目完工时间延迟,导致导致采购金额增加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00.00	
	新疆汇嘉投资有限公司	286.00	285.71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84.00	183.78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549.57	1,810.66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964.31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964.31	
小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A股)招股7,000.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4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577.00	80,000.00
合计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9,238.08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为8,665.16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572.92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年产1.5万辆新能源汽车模具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延期至2026年12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行业发展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43	52.61	210.43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57	600.00	1,605.26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00	1.94	127.64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285.71	4.11	142.86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21.51	45.92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497.71	2.81	841.39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95	352.54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29	209.97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129	1,127.74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0.94	672.88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94	672.88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35.00	0.07	1.61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25.00	0.06	1.47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08	2.45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10	7.96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30	13.69
小计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预计金额的比重(%)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43	3.03	52.61	2.90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57	9.62	600.00	1,605.26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00	1.94	0	1.76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285.71	4.11	142.86	3.93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21.51	45.92	183.68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497.71	2.81	841.39	2.53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95	352.54	0.13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29	209.97	0.48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129	209.97	1,127.74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0.94	672.88	0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94	672.88	0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35.00	0.07	1.61	0.05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25.00	0.06	1.47	2.78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08	2.45	14.41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10	7.96	26.00
	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30	13.69	67.30
小计					

注1: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与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昌吉购物中心坐落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B区(商业街部分)的一层、二层和三层,建筑面积为20,505.61平方米的商业房产,租金为668.57万元。

注2: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为上市公司不断丰富商品品类,逐步扩大销售规模,采购价格优势明显,经合公司商品升级方向。

注3:经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公司作为受托方,受托管理委托方下属的“汇嘉时代阿拉尔购物中心”项目,基于受托安排,原由阿拉尔市汇嘉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的汇嘉时代阿拉尔购物中心超市商品采购及运营职能,整体由阿拉尔市奕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注4:上述预计金额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以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1.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房产”)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疆汇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集团”)持股58.0625%、潘涌海持股41.9375%。(潘涌海持有汇嘉集团97.57%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2.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涌海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100%。(潘涌海持有汇嘉集团97.57%股权;汇嘉集团及潘涌海分别持有汇嘉房产58.0625%、41.9375%股权)。

3.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涌海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道路养护、清洁、园林绿化。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80%、潘耀耀持股20%。

4.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维妮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100%。(潘涌海持有汇嘉集团97.57%股权;汇嘉集团及潘涌海分别持有汇嘉房产58.0625%、41.9375%股权)。

5.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6.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7.汇嘉时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7.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8.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9.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10.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11.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12.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13.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14.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15.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16.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17.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18.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19.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20.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21.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22.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23.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24.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25.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26.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27.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28.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29.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涌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30.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31.新疆康宇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宇翔健康”)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棠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旅游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等等;一般项目:蔬菜种植;豆类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等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嘉集团持股65%、新疆康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潘涌海持股10%、新疆启盈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8.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棠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一般项目: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食用农产品加工;农作物栽培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等等。

股权结构:康宇翔健康产业持股100%。(汇嘉集团持有康宇翔健康产业65%股权)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9.阿拉尔市奕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赛尔吉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珠宝首饰零售等等;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嘉集团持股95%、赛尔吉甫持股5%。

与公司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与关联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公司作为受托方,受托管理委托方下属的“汇嘉时代阿拉尔购物中心”项目,基于受托安排,原由阿拉尔市汇嘉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的汇嘉时代阿拉尔购物中心超市商品采购及运营职能,整体由阿拉尔市奕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10.潘涌海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  
 11.邹英兰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胞兄潘正灯之配偶。

12.李长涛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胞弟潘福兰之配偶。

13.潘涌海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各方均能履约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公司租赁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的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  
 (二)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B区(商业街部分)的部分商业地产,作为昌吉购物中心运营场所。

(三)公司租赁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喀什东路559号的商业地产,作为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超市运营场所和库房。

(四)库尔勒汇嘉时代百货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一楼商铺,作为库尔勒购物中心“汇嘉汇”运营场所。

(五)乌鲁木齐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山路288号、103号的部分商业地产,作为乌鲁木齐市中山路运营场所。

(六)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人防工程施工”。

(七)公司及子公司向新疆康宇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有机健康产品。

(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阿拉尔市奕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商品及货物运输服务。(九)潘涌兰、邹英兰、李长涛、